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朔政办函〔2025〕8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“朔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” 印章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我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启用“朔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”印章。

启用印模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